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景园路一期（江海路-景园路支路）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501004-X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	40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3
附件 B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6
3. 其他说明	88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992-1 号 20 楼 联系人: 孙杜娟 电话: 0510-68061627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楼 1906 室 联系人: 蔡静、杨支寒 电话: 17351684105 电子邮箱: jszlyxgs@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景园路一期（江海路-景园路支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景园路支路，南至地块南侧货运入口
1.2.1	资	自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来源	
1.2.2	出資比例	国有资金: 0%、其他国有: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规定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 要 求	
1. 4. 1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 勘 现 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构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成招 标文 件的 其 他 材 料	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9-23 10:00
2.2.2	招标文件	2025-09-23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11933079.57 元</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0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金): 892404.80 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证明) (如有)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 年-2024 年) ;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承诺书 1: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来(近两年),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以来(近一年),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来(近三个月),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 投标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自拟,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2) 承诺书 2: 诚信承诺书(智能辅助评标)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详见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3) 承诺书 3: 品牌承诺书: 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招标人推荐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品牌（或厂家），详见品牌表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备注：如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品牌（或厂家），应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用选定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编制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投标时不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招标人另行指令或者现场有特殊要求导致的情形除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8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和地点	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三合一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合一合理低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时间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p> <p>1、方法一中的G1、G2、K值和方法二中的G1、G2、K1、Q1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Δ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抽取程序及过程由行业监管部门全程监管或区交易中心人员见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 锡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截止前完成解密。10.8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10.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0.10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0①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试点项目，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识别错误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并确认。以上两项证书需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②若未采用智能辅助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10.11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10.13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本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中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100* (1-信用因素比例) 分</u></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2.6%,2.7%,2.8%,2.9%,3%</u>分,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 按 0.2%划分进行取值, 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4.0%、4.2%、4.4%、4.6%、4.8%、5.0%、5.2%、5.4%、5.6% 、5.8% 、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 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 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 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p>

		<p>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3%；</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方法三：</p> <p>K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12%、13%、14%、15%、16%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p>

		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1$ 、 $G2$ 值为 15%~25% 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Q1$ 、 $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triangle)$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 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 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 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 值 范 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园路一期（江海路-景园路支路）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园路一期（江海路-景园路支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景园路支路，南至地块南侧货运入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数投许【2024】6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景园路支路，南至地块南侧货运入口，全长约357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为城市支路，新建1座跨规划丰产河1-16米简支板梁桥，桥梁东侧规划丰产河南岸新建雨水口1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雨水口、消防等工程（最大管径DN6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雨水口、消防等工程。甲方有权对以上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亿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7）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报价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4）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7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含竣工图绘制所需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

数的自行处理，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专业工程承包方进场计划及单位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细化；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批准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属地政府

及部门（街道、社区、交警、城管等）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属地政府及部门（街道、社区、交警、城管等）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围挡及遮蔽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约定不予调整内容外）。结算时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总价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相应可参与调整，费率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协调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 协调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审核进度款项支付申请,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等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或按发包人与代建单位协议及审批文件所允许范围内的代建单位公章) 方可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不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费用已经含在综合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自行考虑夜间施工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所需费用等), 并承担相应的各项费用增加, 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完工程的相关成品保护工作,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破损, 由承包人承担维修、翻新或更换的费用, 成品保护费用及可能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 (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 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 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 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资金来源证明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发包人要求，如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并另行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包括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 60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工作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2) 如有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3) 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承包人（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4) 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进场后 14 天内上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充分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进度目标及质量目标的实现；6)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人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7) 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8) 承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提供监理办公室 2 间，发包人办公室 4 间（含跟踪审计办公室 1 间），综合会议室 2 间，办公室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会议设备、空调、电器等均配置到位。10) 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同时服从城管、交警及环保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承担。11) 承包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的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的将民工工资支付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账户；13）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止。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15）承包人应当有责任和义务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明显错误及不合规范之处，由此造成的返工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建设项目的报批报建：发包人负责办理立项，报批报建手续、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的政府收费等施工许可证前的相关手续。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工作，相关负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规划验线办理，渣土运输手续、绿化移植等工程实施过程手续、环保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竣工验收、档案验收手续办理等。各类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用、临时及正式道口开设、苗木移植（地块内及周边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审计不另计取。16）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17）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所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18）全权委托承包

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19) 本项目承包人应支持、同意执行建设单位所制定的质量安全处罚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应用实际，施工单位应按照《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503-2016）要求应用于该项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 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 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且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并经发包人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同意，且安排合适人员代替的情况下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视为未配备相应人员，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下列情形视为违约：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承包给第三人；②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③承包人将自己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④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禁止分包外，总承包单位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分包价格不得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和总承包合同约定分别自行完成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单位不得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要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资质等级应当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承包工程范围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审批。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实施。（4）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5）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

不得再次分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要求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及工期的索赔要求。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应予赔偿。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将工程款项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前期已存在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不按照当前工程款中人工费数额的比例而直接向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并用于本项目的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⑫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对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单位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制止分包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或者义务。⑬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不得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除总承包单位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另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应向监理人提供相关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要求做好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系统录入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考核。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申请参加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现场综合检查的，其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考核指标以实名制系统考勤数据为准。^⑭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现场协调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两个以上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在施工开始前，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区域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⑮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和劳动用工台账。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劳务分包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业务，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⑯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管理台账，实行总承包代发工资制度。当出现分包单位的人员投诉、讨薪等涉及合理诉求问题时，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核实确认工资金额并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分包单位拒不配合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建设单位从欠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在支付总承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⑰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清单等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后方可进场。监理单位有权督促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如需变更人员，应将拟变更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完成变更登记。^⑱如实际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与相应合同载明的不一致，或者未在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信息，或者登记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和

监理单位有权督促总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完善。**⑯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并移交使用后一个月内(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作出质量承诺的同时应将创奖所需费用和为创奖优化等所增加的费用考虑进投标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如果未考虑，则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2）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1-3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 万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4-6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10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7-9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至 100 万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4）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5）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与要求均必须满足住建局与属地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6）承包人无法确保安全施工措施，并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人员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同时符合无锡市创建卫生城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锡政发〔2015〕217 号）的标准及要求实施，并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扬尘排污费（含临时及正式）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缴纳；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措施费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其他：1.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最新智慧工地相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发包人的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维护工作，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号计费依据计取。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智慧工地相关费用。2. 承包人须使用“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平台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必须能兼容并接入“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并须保证硬件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承包人应提前和发包人确认采购硬件能否兼容“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因承包人未与发包人确认导致不能兼容“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对于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智慧工地系统。由此产生的设备安装费、软件费用和系统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含里程碑节点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进场协助施工的其他专业单位，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承包人知悉工期中可能包含的法定节假日，承包人不因法定节假日的原因主张任何工期的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所采取的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的顺延并不附带任何额外的费用，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主张窝工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和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1）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2）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人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

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时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责任。（3）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约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30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承包人风险范围外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及清单项目的增加，具体按照第12.1款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设计变更及签证价款的依据，费用以最终决算时为准。具体约定如下：1）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多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等，单方面提出的变更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及执行并承担相应风险。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包人按审计单位审定后的费用两倍作为违约金将直接从承包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造成项目整体工期延后的按相应误期违约承担违约责任。2) 变更的时效性：因清单标底编制缺项漏项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水电费扣除等均需按照工程变更签证相关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前提报书面变更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该费用若未走变更签证相关流程，直接在完成工程量中统一计算的，视为不合格工程进度款资料，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当月应扣水电费未走流程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待补正后，再行请款。3) 签证资料要求：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签证单必须附有发包人通知单（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现场工作量计量单、有效影像等资料，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时承包人未提供有效指令、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签证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4) 隐蔽工程结算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在结算时必须附有现场计量单，经承包人、监理人、审计人三方计量确认，并留有有效影像资料备查。在结算时承包人不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5) 对于变更导致工程款等费用减少的，而承包方未按相关变更签证流程处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要求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签证作出有利于发包方的计算相应减少工程款等费用，承包方对此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的核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仅调整变更部分的相应差价（即变更部分的市场差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也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定价。（5）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 16.2.2 违约处理。（6）报价浮动率的确认公式 “ $L=(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共同市场询价定价材料价不下浮。二、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1）按费率计取的，费率不变，按总价计取的总价不变；（2）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述“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12.1条约定可以调整以外，其他均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约定的风险；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12.1条第（6）约定的除外）；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人工工资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2）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事先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时，才会进行调整。（3）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4）材料及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玻璃原片，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钢筋、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钢管、铝材，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导致的材料价格上涨，价格不予调整。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材料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期当月的材料价格上涨/下降5%（或10%）的差额。其中：钢筋、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木材、沥青价格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电线电缆、钢管及铝材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1#铜、铝锭月度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月度平均价=Σ每天发布价格/发布天数；

玻璃原片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平板玻璃（4.8/5mm）”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基准期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之日的当月的材料价格。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价-基准期价*（1±5%或10%）；施工期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价）/材料总用量。材差调整仅调整涉及的原材料价格（如：因钢管原材料价格涨跌超过上述风险系数，则根据钢管的每米铜重量，仅调整该部分重量的价差），调整后的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调整。（5）结算申报及审计核减的违约责任：评审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的50%；评审核减率超过10%，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如果经评审后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评审核减率在10%（含10%）—15%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2%作为让利。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大于15%（含15%）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让利。对评审核减率大于10%施工单位将给予相应限制。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6）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递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1次进度款付款时起扣，至竣工验收当月全部扣完，扣回方式为在进度款中按计划施工月数平均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土建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进行）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1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31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初步认可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承包人入场并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信息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费预付款。（2）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签证金额按照专用条款“第十三条”中变更事项经确认，完成所有手续的现场签证审批单后，变更金额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以上进度款的审核须考虑承包人的整体让利）；（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合同约定的需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80%；（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核价的 97%；（5）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发包人认可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价的 100%。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自愿退还发包人。若本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决算金额中涉及结算金额部分的审减，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的款项自愿退还发包人。（6）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7）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8）开工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在月进度款中不再扣回。（9）承包人开户银行：；账号：。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如承诺人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因承诺人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10）承包人需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审查 5 天，跟踪审计单位审查 10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 20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和符合第 3.1 (9) 条款约定的资料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只有通过交付验收，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交（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 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监理、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的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

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即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12.4.1 项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如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0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除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若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投标报价中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发包人有权减少或增加工作量，且不因此调整单价、让利系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价计费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或措施费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综合单价的 1.2 倍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要求承包人对过高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范围包含清单工程量和清单外工程量），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8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2.4.1 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 且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 12.4.1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比例范围: 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 (比例范围: 0%-3%) ;

(3) 保险公司保单,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比例范围: 0%-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 48 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人/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7) 其他：

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协商解决，不得停工、怠工，承包人因擅自停工、怠工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主张的损失均不含合理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及其他按合同发出的现场协调管理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1）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20%的违约金；（3）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0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2）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5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3）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4）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5）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 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 除责令返工外,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8)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 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 构成质量事故的, 要有事故处理报告, 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 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 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10)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 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11)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 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除应及时补买之外, 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1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延期取得施工许可证, 每拖延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如有)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防疫管理、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 如承包人在按时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按时提报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回复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的通知单等现场管理行为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履行承包人的合约义务, 发包人连续两次书面通知无果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 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 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由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如因承包人管理或疏忽等原因造成现场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除了承担修缮相关质量缺陷直至合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事故影响的大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次; (21) 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 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监理人, 否则,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 承包人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 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

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供应商等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 7.5.2 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4 的约定：（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

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5）货物保险。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保单扫描件提交监理人备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提前 30 天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程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